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再次核查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 有关情况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相关部门：

依照审计署西安特派办下发的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数据，按照市、县（区）残工委主任工作会议精神，要求在前期数据核查基础上再次进行核查整改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内容

已注销人员持证期间享受国家对残疾人各项优惠政策情况；单位以公职人员持证人数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情况；补填持证（含已注销）公职人员基本信息。

二、核查时限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各县（区）务必于3月18日（星期六）16:00前，将核查整改结果报送市残联康复工作部（民生大厦1620室），并附送电子版材料。

三、核查要求

一要全力清查整改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在前期初步核查

的基础上，再次对全市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情况进行全覆盖核查，做到不漏一人。

二要全力追缴资金。对已经注销证件的要全力以赴深挖持证期间享受优惠政策情况，依法依规全面追缴享受政策资金。

三要严肃追责问责。对继续不报、瞒报、漏报的持证公职人员以及残疾人证办理过程中优亲厚友、违规鉴定的工作人员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。

- 附件：1. 固原市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（含已注销）情况核查表
2. 固原市公职人员持有残疾人证（含已注销）期间享受国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情况统计表



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

（此件不公开。联系人：张永涛，联系电话：18995411106）